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</u> *曙光街道办事处)*的<u>(2025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年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 (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<u>(北京盛通利华停车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8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11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盛通利华停车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年5月30日</u>